

罗湖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调整分配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率，我们编制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调整分配方案，将各单位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支出的指标统筹用于援企稳岗及疫情防控相关新增支出需求，调整分配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经梳理，建议收回各单位无法在短期内支出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合计 4,997.86 万元，具体包括：区卫健局其他疫情防控经费 3,236.33 万元、区金融服务署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898.42 万元、东门街道办疫情防控经费 550 万元、东晓街道办疫情防控经费 147 万元、区教育局民办幼儿园疫情期间运行专项补助 134.4 万元、区委党校疫情防控经费 28.41 万元、区民政局临时安置点救助工作经费 2.51 万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援企稳岗补贴 0.79 万元。

二、新增支出情况

根据各发放单位报送的资金需求，建议将收回的 4,997.86 万元统筹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增加安排援企稳岗补贴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工信局发放受“814”疫情影响企业疫情防控补贴。根据《罗湖区关于暖企助企惠企做好“六稳六保”的若干措施》，对于在“814”

疫情中受影响较大的水贝 IBC 等一批企业给予援企稳岗补助，同时，利用补贴发放契机，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外部可控试点工作。

二是新增安排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3,997.86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区公安分局 486.89 万元、区福利中心 250.72 万元、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48.47 万元、罗湖医院集团 1,621 万元、区疾控中心 260 万元、莲塘街道办 700 万元、东湖街道办 300 万元、桂园街道办 230.78 万元、南湖街道办 100 万元。